

# 贖罪日

利未記 16:1-34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贖罪日是一年中最高聖潔的一個日子，在猶太教中一直存留到今日。贖罪日的禮儀一方面是假定了第一至七章各種犧牲獻祭的律例，以及第八至十章祭司的角色；另一方面是假設了第十一至十五章關於禮儀上的潔淨與不潔淨的律例，特別是 15:31 指出必須要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絕，免得他們玷污神的帳幕。因此雖然第一至十五章制定了處理罪與污穢的條例，但是在一年的過程中，對於神的百姓而言，要為每一個罪或污穢負責是困難的。所以贖罪日為祭司，百姓與敬拜的地方提供一個一般性贖罪的機會，為全國所有的罪贖罪，並使聖所被潔淨。這樣神的同在得以繼續在百姓中間，百姓也得以繼續來到神的面前敬拜祂。

### I. 序言 (利 16:1-2)

### II. 贖罪日的禮儀 (利 16:3-28)

#### 1. 預備工作 (16:3-5)

#### 2. 基本的程序 (16:6-10)

#### 3. 詳細描述儀式的進行 (16:11-28)

A. 獻贖罪祭來贖罪以及進入至聖所彈血的儀式 (16:11-19)

B. 送走擔當罪的山羊 (16:20-22)

C. 參與儀式的人之潔淨條利 (16:23-28)

### III. 贖罪日為永久的法規 (利 16:29-34)

#### 1. 在贖罪日百姓的責任/義務 (16:29-31)

A. 要刻苦你們的心 (afflict your souls)/否認你們自己 (deny yourselves)

B. 完全休息的安息日

#### 2. 末了贖罪日的摘要 (16:32-34)

### IV.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贖罪日是神恩典的供應為祂的百姓提供完全的贖罪。一年一次，使所有他們的罪與污穢都被洗淨，這樣他們每一年可以重新開始，並繼續維持他們與神的關係。

2. 贖罪日整個禮儀強調神的聖潔，與人的罪形成對比；因此無論是大祭司，祭司家族，和全國百姓每一個人人都必須要被贖罪。甚至敬拜神的地方從至聖所到會幕到祭壇，也不能逃脫被百姓的罪和污穢玷污，需要被潔淨 (利 16:16, 18)。這樣神的同在得以在百姓中間，百姓也得以繼續來到神面前敬拜祂。

3. 在贖罪日儀式中為百姓贖罪的二隻山羊：第一隻描述贖罪的方法，藉著贖罪祭牲的犧牲流血之死。第二隻生動的描述贖罪的效果，所有的罪都完全被移去 (詩 103:12)。

4. 把贖罪祭牲的血帶入至聖所彈血在施恩座前是贖罪日儀式最獨特的特徵，也是唯一的場合要如此行。一方面血被帶到如此靠近神的面前為百姓贖罪表明神的赦免之無限的性質，另一方面是為至聖所贖罪，使至聖所被潔淨，因為以色列的罪使至聖所成為不潔。

5. 大祭司進入至聖所時，必須把香放在香爐的火上燒，使香的煙雲遮蓋施恩座，所以大祭司不能看見施恩座，而保護他的性命。因為人不能見神，看見的人必死 (出 20:19; 33:20)。

6. 在贖罪日百姓有責任要謙卑他們自己，藉著禁食，默想與禱告而否認他們自己，即悔改。要從神接受贖罪和赦免，悔改是不可少的必要條件。若要使贖罪日的儀式有效用，百姓必須彰顯真正的悔改 (賽 58:1-12)。

7. 在新約中，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完全實現了贖罪日所有一切的禮儀。這是希伯來書的主題：

A. 亞倫大祭司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贖罪，基督是無罪的，不需為自己贖罪 (來 5:1-3; 7:26-28)。

B. 亞倫大祭司是進入地上的至聖所，基督則是進入天上的至聖所 (來 8:1-5; 9:11, 24)。

C. 亞倫大祭司必須每年重覆贖罪日的禮儀，基督只是一次獻上贖罪祭就完成了永遠的贖罪 (來 9:6-14, 25-28; 10:1-2)。

D. 亞倫大祭司所獻上的牛，羊的血斷不能除罪，基督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至聖所就把罪除掉，使罪永久被赦免 (來 9:12-14, 25-26; 10:1-4, 10-18)。

E. 基督身為擔當罪的山羊，擔當所有我們的罪 (賽 53:5-6; 林後 5:21; 彼前 2:24; 加 3:13; 來 9:28)，把我們的罪完全移去 (詩 103:12; 約壹 1:7, 9)。

F. 因此基督在十字架上只是一次就實現了贖罪日，為全世界所有的罪贖罪 (提前 2:5-6; 約壹 2:2)，使人得以進到神面前 (來 6:19; 10:19-22)。然而人必須真正的悔改才能夠使自己得享基督所完成的救贖。

### 討論問題：

1. 贖罪日的禮儀如何幫助你更加明白基督的救贖？

2. 你是否每天繼續不斷藉著默想，禱告在神面前悔改轉向祂而更加經歷神救贖的大能？